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利益分配权利,推动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科学、稳定、合理的分红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一）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平衡。

（二）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股权与债权融资环境。

（三）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和股东意愿。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坚持现金分红优先；

（三）以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最大利益为宗旨；

（三）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优于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符合上述条件，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有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3）公司当年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达到 60%以上。

（四）现金分红比例

2014-2016 年度，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

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五）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利润分配方式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与比例的基础上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

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网站、公司邮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因出现前述(三)所列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 监事会对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公司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九)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

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

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状况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及时、合理地修订，并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六、本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3日